

114 年股東會投票紀錄與其他資訊

一、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揭露

本公司在國內上市上櫃投票政策上充分履行對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並遵循應本於客戶之最大利益為原則，且所有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針對單一個股之股東會議案表決方向應一致。

除了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補充說明如下：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必要時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以作為投票的參考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如下所述：
 - (1)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
 - (2) 辦理增資(現金增資、私募、CB、ECB...)、發行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之影響。
 - (3)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及其效益。
 - (4)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5)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面分析其利弊。
 - (6)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本公司指派股東會出席與投票之門檻，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僅在符合下表條件之情形下，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信託基金合

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投票政策行使原則和指引

對客戶授予我們投票權的股票，行使投票權是瀚亞直投股票投資理念的一環，也是我們積極擁有權的核心作法（但視市場的障礙而定）。作為這項政策的起點，我們會支持所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然而，當公司一直未能達到我們的合理期待時，我們會考慮透過代理投票積極推動變革。通過行使我們的投票權尋求增加價值並保障客戶的股東權益。

▶ 以原則為基礎

瀚亞投資遵循原則基礎，所有投票權的行使都在我們制定的原則下考量。我們考量這些議題，於必要時且投資策略也合適的情況之下，與公司領導層會面，並作出相應投票。若有可能，我們會在投票前與被投資公司討論任何具有爭議性的議案，以確保我們的目的得到理解，也確保我們的投票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在成本過高且不符合客戶利益的有限情況下，決定不參與代理投票或放棄投票。

▶ 投票顧問和指引

為了協助進行代理投票決策，我們制定了內部流程並可能會使用代理顧問。然而，我們並不會機械式地採用代理顧問的特定政策和建議，而是運用判斷並根據指引，依每項議案的正反對錯決定如何投票。

一般說明

▶ **董事選舉：**

參選和連任的董事我們會考量代理顧問的建議。總的來說，我們會支持信譽良好的董事，這些董事可為高質量的董事會補齊要素，判斷基礎是視其技能和所屬行業是否相關，或是否擁有獨到經驗，能否有助於被投資公司的多元化，以及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和外部審計。

▶ **高管薪酬：**

激勵被投資公司的高管履行職責，對投資成效十分重要。一般而言，考慮到公司的運營、市場、業務規模和複雜性後，我們將支持我們認為合理的薪酬作法，並希望薪酬在短期和長期內與股東回報（包括財務收益）相符。並鼓勵在發生不良行為或不可持續做法時收回款項的規定。此外，還鼓勵與公司目標一致的環境和社會成效的激勵措施。其他條件不變，我們支持每年對薪酬做法進行投票。

▶ **其他薪酬：**

在不影響董事獨立於執行管理層，並且不會不恰當地鞏固董事在董事會的地位的前提下，我們可能會支持合理水平的非執行董事薪酬。員工股份計劃通常是為了鼓勵員工表現得像公司所有者一樣，但也會考量股東權益稀釋的問題。

▶ **企業活動：**

資本發行、併購、分拆、收購和回購等事件的投票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並根據瀚亞投資人的最佳利益進行投票。

▶ **審計師的任命：**

保留高質量的獨立外部審計師是對股東的重要保障。瀚亞投資可能會支持具有與公司規模、地理和行業經驗相當，並且可以證明獨立於管理層的審計師。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性別等方面的多元化，是維持公司良好運作的重要因素。鑑於全球勞動力中技術熟練的男性和女性的代表性不斷提高，我們通常會投票支持在技能和性別代表性方面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目的是為公司帶來長期價值。我們的投票將考慮當地市場的法規和慣例。

▶ **氣候變遷與氣候轉型：**

我們認識到，要有效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轉型，必須採取務實、包容且公正的方式，以促進緩解與適應氣候衝擊的行動。我們通常會在投票時支持那些在氣候轉型方面取得可靠、有具體行動成果的公司。在投票決策中，我們會考慮當地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能源取得對該地區的重要性。我們也理解，特定產業在轉型以因應《巴黎協定》及氣候變遷挑戰時，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和穩定的融資管道。鑑於氣候轉型的複雜性，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評估與氣候相關的投票。

透過行使投票權，我們致力於提升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決議、支持股東決議，或在董事連任選舉中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 **反收購措施：**

優先購買權和毒藥丸策略等手段如果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會投票反對。

▶ **股東會議案：**

任何空泛解釋的專案，包括“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事項”，都將投票反對。行政項目，如接受帳目和更改名稱，更改條款或章程，以及所有其他決議，將根據其利弊得失進行考量，並會考量瀚亞投資人的權益。

二、實務揭露

1.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2025 年，本公司在台灣參與投票之家數 198 家，合計議案 1,662 個。

(1) 自 2019 年起之總出席投票家數和合計議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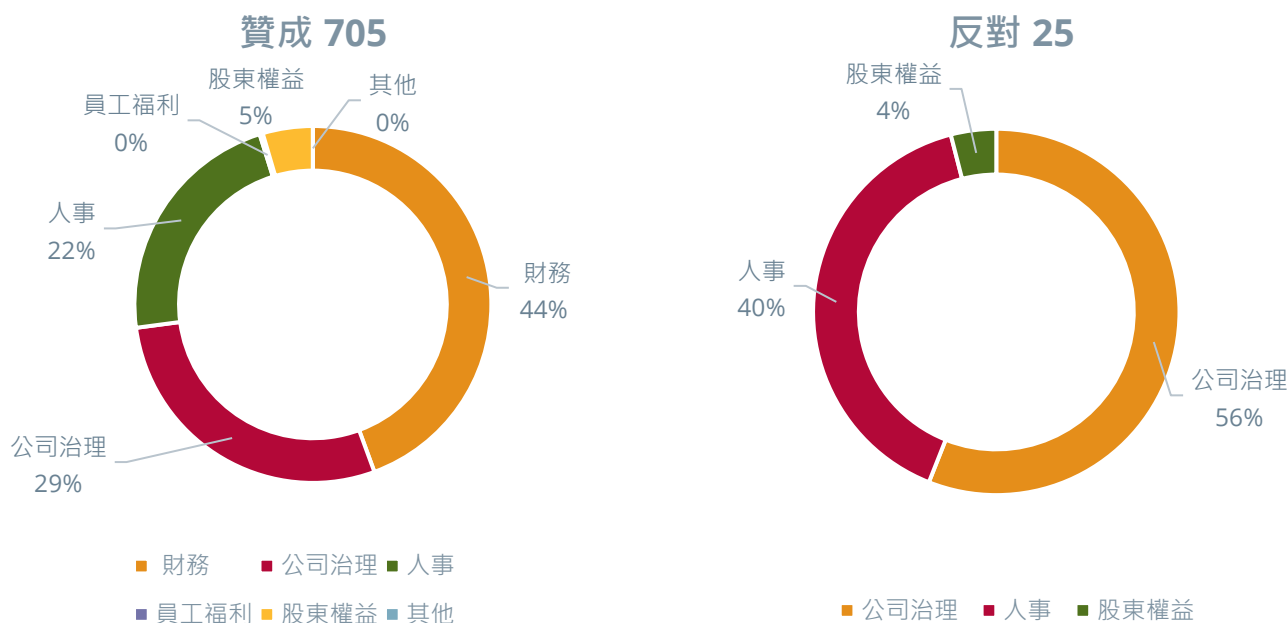
年份	投票家數	合計議案
2025 年	198	1,662
2024 年	170	1,972
2023 年	177	1,194
2022 年	123	1,190
2021 年	109	1,178
2020 年	85	1,871
2019 年	80	1,273

附註：含壽險全委帳戶。

如我們對議案結果不滿意，我們會對此議題持續關注並持續與公司保持溝通。

(2) 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股東會投票議題分類統計



附註：不包含全權委託帳戶統計

2. 2025 年反對或棄權議案之說明

2025 年台股公募基金共計 730 個議案，本公司贊成 705 個，反對 25 個，棄權 0 個。另外，台股公募基金加壽險全委帳戶總計 1662 個議案，反對 44 個，棄權 2 個。

2025 年投票揭露：

※總出席投票家數: 71 家；合計議案: 730 個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1	0	0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2	0	0
3.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91	9	0

4.董監事選舉	75	0	0
5.董監事解任	0	0	0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82	10	0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5	0
8.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0	0
9.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11.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	0	0
12.私募有價證券	8	1	0
13.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14.行使歸入權	0	0	0
15.其他	0	0	0
總計	705	25	0

附註：台股公募基金

2025 年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一覽表，請詳見官網→永續專區→ (二)各年度投票紀錄→114 年。

2025 年反對議案理由列表如下：

證券代號	公司簡稱	股東會 日期	議案	棄權/反對原因
1504	東元	2025/6/3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擬議的修正案一旦獲得批准，將賦予董事長更大的交易決策權力，而無需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製衡；而且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1504	東元	2025/6/3	修改背書及擔保程序	擬由董事長決定提高背書及擔保門檻，可能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風險，且公司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變更理由。
2201	裕隆	2025/5/27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2204	中華	2025/5/29	批准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的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2301	光寶科	2025/5/20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擬議修訂一旦獲得批准，將賦予董事長/相關負責人更大的交易決策權力，且不受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製衡；且公司未能提供此類變更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2327	國巨	2025/5/27	批准發行限制性股票	對於所要應用的績效障礙的揭露有限。
2327	國巨	2025/5/27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擬議提高證券投資上限可能會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風險；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2345	智邦	2025/6/12	選舉 Golden Tengis Co., Ltd (股東編號 192057) 的代表為非獨立董事	公司未能披露足夠的信息，例如董事會實際成員的身份，這限制了股東評估這些代表素質的能力。
2357	華碩	2025/5/28	選舉 HUI-CHIN, AUDREY CHOU TSENG (股東編號 A220289XXX) 為獨立董事	該候選人總共在六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
2458	義隆	2025/5/28	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擬議的修訂將賦予董事會全權決定公司現金分紅方案，無需股東批准。此項修訂將削弱股東決定現金分紅的權利。

2504	國產	2025/5/29	修改背書及擔保程序	擬提高背書及擔保準備金上限可能會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風險，且公司未能就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2504	國產	2025/5/29	選舉長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股東編號 0212341)為非獨立董事	公司未能披露足夠的信息，例如董事會實際成員的身份，這限制了股東評估這些代表素質的能力。
2809	京城銀	2025/3/3	核准公司與永豐金控股進行股份轉換	鑑於我們被禁止干涉所有權相關事務，我們建議棄權。
2881	富邦金	2025/6/13	修改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程序	擬議的修正案一旦獲得批准，將賦予管理層更大的交易決策權力，而無需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任何制衡；該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2890	永豐金	2025/3/3	批准透過股份互換協議收購	鑑於我們被禁止干涉所有權相關事務，我們建議棄權。
2891	中信金	2025/6/13	批准發行限制性股票	對於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業績門檻揭露有限。
3017	奇鋆	2025/6/6	批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3036	文晔	2025/5/28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一旦擬議的修訂獲得批准，將賦予總經理更大的交易決策權力，而無需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任何制衡；該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3450	聯鈞	2025/5/28	批准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的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5269	祥碩	2025/6/13	批准發行限制性股票	對於所要應用的績效障礙的揭露有限。
6412	群電	2025/5/26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擬議的提高證券投資上限可能會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風險，且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附註：含壽險全委帳戶。